

编号：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



国家能源局编制

行政许可机关的告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行政许可机关就告知承诺制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3.《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 4.《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二、法定条件

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及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净资产

具有与开展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 1.申请一级许可证的，应拥有 5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

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申请二级许可证的，应拥有 5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3.申请三级许可证的，应拥有 3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三）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

1.申请一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不少于 30 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 30 人；

2.申请二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不少于 10 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 15 人；

3.申请三级许可证的 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 5 人。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各类人员应与申请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由申请单位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且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技术负责人可由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任，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专业技术人员与技能人员不

得重复填报。

（四）申请一级、二级许可证的，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具有下列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业绩

1.申请一级、二级承装类许可证的，最近3年内应分别具有从事330（220）千伏、35千伏以下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且质量合格；在此期间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分别不少于2亿元、3000万元。

2.申请一级、二级承修类或承试类许可证的，最近2年均应分别具有从事330（220）千伏、35千伏以下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或试验活动业绩。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应妥善保管以备核查的材料

告知承诺制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业务的，除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申请材料外，应当具有下列支撑其满足许可条件的材料（**申请许可时免于提交，但应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一) 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有效期延续、合并、分立

1.法人营业执照。

2.提出申请前企业的最新期末财务报表。

3.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任职文件、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

4.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

5.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经人社部或地方人社部门备案的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电力企业等部门单位颁发的电力相关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

6.最近3年内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凭证等（申请一级、二级承装类许可证的备查）。

(二) 登记事项变更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五、办理程序

(一) 申请

申请人以告知承诺制方式提出许可申请的，对照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内容，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告知承诺书及申请材料。

(二) 受理

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含网络核验），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
受理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三）审查与决定

行政许可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受理后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四）信息公开

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7 日内，通过对外服务场所、网站等渠道公开许可决定、申请人的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对有关告知承诺的投诉和举报。

六、事中事后监管

1. 行政许可机关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6 个月内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查验申请人提交备查材料、现场核查或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并根据许可事项类别和申请人信用状况确定核查比例。

2. 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归集、推送。存在隐瞒、欺骗等承诺不实情形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对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关惩戒措施。

3. 行政许可机关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七、法律责任

1. 行政许可机关在审查中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

虚假申请材料的，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

2. 行政许可机关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对采用欺骗等手段取得许可的，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存在欺骗等情形的，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法撤销许可，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曾作出虚假承诺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3. 违反《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向派出机构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派出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 不实承诺、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行政许可机关：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

申请人的承诺

本单位就申请的 换领二级许可证 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 （四）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五）本单位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所做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

日期：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姓名	郑定国	性别	男	个人编号	53010398161772	身份证号	513426198610203513				
当前参保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实际缴费月数	14	现参保单位	云南云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时间起止日期	参保单位		经办机构		险种					
	2010年11月至--	云南云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社会保险局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2023	07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4	07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3	08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4	08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3	09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4	09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3	10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4	10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3	11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4	11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3	12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4	12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4	01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5	01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4	02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5	02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4	03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5	03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4	04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5	04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4	05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5	05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4	06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5	07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说明	1、本证明由参保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开具； 2、本证明仅为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情况记录，不具有任何担保作用； 3、本证明不适用于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制表人：云南人社服务网上大厅（单位服务）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12日



职工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姓名	郑定国	性别	男	个人编号	53010398161772
身份证号	513426198610203513			出生日期	19861020
参保单位		成都元素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云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比洋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时间		2019年08月至2021年06月在成都元素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公司/单位）参保, 2025年06月至今在云南云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单位）参保, 2010年12月至2014年06月在云南比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单位）参保			

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盖章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12日



云南省城镇职工失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姓名	郑定国	性别	男	个人编号	530103003809	身份证号	513426198610203513
当前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	云南云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机构	盘龙区就业局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507122340-9200000013)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507122340-9200000013)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507122340-9200000013)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507122340-9200000013)

云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证明

姓名	郑定国	性别	男	个人编号	KM0103280298	
证件号码	513426198610203513			出生日期	1986-10-20	
现参保单位	云南云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时间		险种类型		实际缴费		
起：	2011-04-1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05	月	
止：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0	年	
说明	1、本证明由参保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开具。 2、本证明仅为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记录情况，不具有任何担保作用。 3、本证明不用于医疗保险的关系转移。					
所属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章 						

打印时间：2025-07-11 22:33:42



验真码：NAAA1752244421967
有效期：2025年08月11日
验真说明：
1. 通过‘云南医保’小程序-‘我的’-‘扫一扫’功能进行验真。
2. 访问如下网址输入验真码进行验真：
<https://ggfw.ynylbz.cn/web/hallEnter/#/OLVC>
3. 本证明复印件有效，有效期内可多次使用。

部门	1正式 2试用	姓名	基础工资	岗位技能 薪资	小计	绩效工资	合计	工龄工资	证书使用 费	出差补贴	证书奖励	拍票技能 补贴	绩效奖励	餐费补贴	私车公用补 贴	兼职驾驶 员补贴	加班	事假	病假	产假	迟到	代扣款	应发工资	代缴扣费					税前工资	上月代扣 代缴个税	实付工资	备注
																								养老保险 0.08	基本医保 0.02	大额医疗 1元/人	长护险	失业保 险0.003				
总工办	1	郑定国	1800	1400	3200	800	4000							270				364					3906.00	344.48	78.18	1	7.94	12.92	3461.48		3461.48	事假2天

代收付业务成功明细表

日期：2025-07-14

付款帐号：11016797477007

户名：云南云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类型：工资 -- 全国小额

序号	卡号/账号	户名	金额	身份证号	备注	开户银行	业务流水号	业务日期	合同号
1	6230580220003193090	何文樺	1591.00						
2	6230580000443614354	谷兴进	6174.00						
3	6230580000458538134	黄兴民	778.00						
4	6230580000443616979	赵达铭	5670.00						
5	6230580220003172631	付登位	3725.00						
6	6230580220003192563	王浩然	2454.00						
7	6230580220003211983	毛砺超	2850.00						
8	6230580220003205910	王正良	6280.00						
9	6230580000443650036	张树平	4801.00						
10	6230580220003193348	陈文浩	459.00						
11	6230580220002915907	李建林	3705.00						
12	6230580220003204798	邱运波	3565.00						
13	6230580220003205852	张岁春	2805.00						
14	6230580000436255322	胡涛	4555.00						
15	6230580220003217436	张语	2755.00						
16	6230580220003211975	陆志波	5485.00						
17	6230580000436243427	李彦学	3986.00						
18	6230580000436287630	冯冲	4380.00						
19	6230580000436262849	寇吴光	4835.00						
20	6230580000436287408	周闰	4320.00						
21	6230580000436259910	孔昉	3315.00						
22	6230580000436276476	保浩	3988.00						
23	6230580000438436649	李得福	4605.00						
24	6230580000436276534	吴永山	5790.55						
25	6230580000436283530	朱桦	4400.00						
26	6230580000436262799	陶守川	4635.00						
27	6230580000438439080	叶润禹	4505.00						
28	6230580000438439064	罗安雕	3890.00						
29	6230580000438439072	朱华健	3633.00						
30	6230580220003204756	杨超	3270.00						
31	6230580220003193546	王鑫	778.00						
32	6217003950002420336	郑定国	3461.48						

合计：32 笔 121444.03元



09:29

4G 17



明细详情



薪金报酬

+ ¥3,461.48

交易账户

房贷用卡 6217***0336

交易子账户

活期储蓄

交易时间

2025-07-14 16:56:30

交易地点/附言

代发工资

对方账户

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01***7007

记账日

2025-07-14

账户余额

¥ 239,285.41

编号_____

姓名 郑定国_____

云南省劳动合同书

签订劳动合同须知

一、本劳动合同样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及云南省的有关规定制定。

二、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劳动合同应当用钢笔或毛笔认真填写。有约定事项的，经审查备案编号，双方签字盖章，以活页形式插入。劳动合同内容不得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四、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后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五、劳动合同期限内合同条款发生变更或者劳动合同期满需续订的，应将签订的相关“协议书”附后。

甲方（用人单位）简明情况

名 称	云南云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与穿金路交叉口金尚俊园 A 幢 34 层 33A01 号		
所有制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建国
备 注			

乙方（劳动者）简明情况

姓 名	郑定国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10				
民 族	汉族	文化程度	大专	籍贯	云南大理				
居民身份证号码	513426198610203513								
职称或技术等级	中级工程师	技术专长							
住 址	云南省大理州下关街道建设东路东苑小区								
本人简历（包括主要学历）	年 月 至 年 月	在何处任何职（工种）							
	2011 年 3 月-2013 年 7 月	西南科技大学（学生）							
	2025 年 6 月至今	云南云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6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11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起。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以完成//等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年/月/日起，预计至/年/月/日止。工作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后，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为 工程部（技术人员），工作地点为 云南，因生产工作需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岗位（工种）以及工作地点。

三、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三条 甲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乙方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乙方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甲方的合法权益，遵守甲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本岗位的职责范围内，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第四条 甲方依法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

按国家规定进行定期健康检查。乙方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爱护生产工具和设备，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或劳动定额。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为乙方提供本职工作所必需的职业技能培训。

第六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不定时 工作制。

执行标准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八条 甲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章及国家关于休息休假的相关规定，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为甲方提供了正常劳动后，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时支付不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为：3000元（叁仟元整）其中，试用期工资为： / 。

第十条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待岗，在待岗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基本生活费，其标准为：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履行劳动合同期间，甲方视生产经营情况和乙方的工作实绩，按甲方的有关规定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方依法为乙方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属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甲方接受乙方对缴纳情况的查询。

第十三条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患病、负伤、因工伤残、患职业病，退休、死亡以及女职工生育等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执行。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四条 履行合同期间，甲乙双方若需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

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在双方当事人办理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十六条 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期满前 30 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的意向通知乙方。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

第十七条 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结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八、约定事项

第十八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款项：（选择打“√”）

（一）见插入的活页

（二）无

九、其他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平等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按法定程序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期内，所定条款与国家颁布的劳动法律法规不符的，甲乙双方均应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劳动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乙方档案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06.11